

聖與俗

6A 馮麗娟

我愛到戲院看電影。看過每一齣戲，我都會收藏好票根，想留住當時的心情，作為回憶的地標。

我的第一張票根來自樂聲戲院。

那是我第一次跟初戀男友約會。由於價錢的問題，我們選擇到一間老戲院。那是一座在鬧市中古老的建築，給我一種突兀的感覺。它不像一般戲院有巨大的宣傳海報，門外只貼上一張白紙，紙上用朱雀紅的水筆草草寫上戲名和播映時間。我跟男友手牽手走進大堂，售票處裏只有一位老人家。樂聲戲院是沒有電腦售票的，老人家手寫了兩張戲票給我們。

戲院共有幾層高，沒有電梯，只有昏暗殘破的樓梯讓人上下走動。在暈黃的燈光下，我們走上二號院。那裏沒有鬆軟的沙發，一張張椅子是木造的，到處都有一種久延殘喘的味道。電影一直在播放，而我心不在焉，目光一直離不開身旁的男友。在銀幕光芒的照射下，我看到他的側臉。初戀是甜蜜的，初戀是天真的。我們緊握的雙手令我感覺到天長地久，一瞬間幼稚的情感變得真實起來，我希望我們可一同走到世界的盡頭。這就是當時天真單純的想法。

我以為我們能成為一齣不會落畫的電影，可惜的是，半年後男友跟我提出分手。

經過時間的洗滌，心中的傷口不過是隱隱作痛罷了，偶然翻風下雨才發作。我並不喜歡觸碰傷口，從此不再踏足樂聲戲院。

幾年後，我交到了新男友，他是信教的，整天向我傳福音。明白不明白，我都跟他到教會出席聚會去。

那個星期天，我走到似曾相識的街頭，男友領我到一幢新建的樓宇前，說那就是會堂。在陽光照耀下，我定睛一看，才驚覺那是樂聲戲院的舊址。巴士站就在斜斜不遠處，對面街的士多正要開鋪營業，貨車正在等待轉上那通向躉船碼頭的路口。我竟在這個情況下回到樂聲戲院。

會堂內很快便坐滿了人，我掀動嘴唇學人唱聖詩，那美妙柔和的歌聲好像電影播映前的樂章。大夥兒並排而坐等傳道人講道，好比等待戲裏主角的登場，只是氣氛很肅穆，大家都不會吃零食。我沒有再失禮地望著男友的側臉了，靜心地翻閱《撒母耳記》的故事，發覺掃羅和大衛的恩怨比虛構的情節更曲折離奇。曾幾何時，多少虛構的故事就在同一地方上映，一幕接一幕的，使我幾乎以為故事是沒有結局的。

《約翰福音》說：「你們拆毀這聖殿，三天之內，我要把它重建起來。」我的聖殿拆了又起了，原來也不過是在街頭東張西望之間的事情。

教師回饋：回首過去，熱情已了，往事卻銘誌心頭。文章情感坦誠真摯，風格冷靜寫實，富有地方色彩，令人感到親切有味。（曾達輝老師）

賞析與思考：廉價戲院變成禮拜會堂，構成都市狹窄空間中聖俗一體的吊詭。人在兩段感情的交替中成長，何嘗不是一連串推翻自我的矛盾？